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 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流动性支持方：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旗典当）。

本次流动性支持金额：德旗典当在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中心）发行香溢融通（德旗系列）投资收益权产品，产品发行金额不超过1亿元，流动性支持的本金金额以实际发行金额为准。

截至本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50133.06万元（含本次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32,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旗典当拟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目标期间）在浙金中心发行香溢融通（德旗系列）投资收益权产品（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收益权产品），发行金额不超过1亿，期限不超过1年，产品的发行日期、金额以及发行利率以发行日实际情况而定。

2018年2月1日，公司出具《关于为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在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函》（以下简称：《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函》），在目标期间发行的本次投资收益权产品由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流动性支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注册资本：49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方德明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241.83万元，净资产10,844.78万元，资产负债率3.53%。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432.14万元，净利润88.88万元。

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735.83万元，净资产11,200.26万元，资产负债率4.56%。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52.91万元，净利润355.48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函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典当业务的发展，有效盘活典当存量资产，拓宽典当公司融资渠道，公司出具《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公司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流动性支持义务。

（二）担保范围：德旗典当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在浙金中心发行的产品，若德旗典当未能按期兑付，公司需按约定代德旗典当偿付本次投资收益权产品的本金、收益、罚息、违约金等费用。

（三）担保期限：自公司本次出具《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函》之日起至公司流动性支持义务履行完毕。

四、公司意见

（一）2017年3月2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在13亿担保总额范围内，可对上述被担保单位、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同时，同意公司在15亿元额度内，为公司所控股的租赁公司2017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在最高额40亿元范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担保有限公司2017年工程保函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执行。

(二)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32,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170,190.89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50,133.06 万元(含本次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实际担保额余额合计为 220,323.9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1,560.36 万元的 109.31%，无其它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